

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及文件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	舟曲县人社局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采购形式	政府分散采购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	183 万元
采购人名称	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评标委员会组建方案	专业类：3 人 经济类：1 人	谈判、询价小组组建方案	专业类：0 人 经济类：0 人		
招标采购公告指定发布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供应商资质(资格)条件及要求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p> <p>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p> <p>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p> <p>4、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民办学校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p> <p>6、申请开展培训的职（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职业（工种），且与劳动者培训意愿及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企业需求量较大。</p> <p>7、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p> <p>8、须具有与培训的职（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p> <p>9、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p> <p>10、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 95% 以上。</p> <p>11、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出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1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附件：	<p>1. 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业务文件处理单复印件；</p> <p>2. 本采购项目委托代理协议书原件；</p> <p>3. 本采购项目主要技术参数及分项预算表（需加盖采购人公章）；</p> <p>4. 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p> <p>5. 本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文件（需加盖采购人及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的公章）。</p>				
采购代理机构初审意见					
采购人复审意见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同级政府采购办和州县（市）交易中心各执一份。



舟曲县政府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舟曲县人社局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ZQJY-ZC-2023-01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单位：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综合说明	3
一、招标公告.....	3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9
一、综合说明.....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五、开标、评标、定标.....	17
六、授予合同.....	18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一、货物需求：.....	20
二、服务要求：.....	21
三、培训机构管理：.....	21
四、服务种类及补贴标准：.....	21
五、验收方式：.....	21
六、付款方式：.....	2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一、说明.....	23
二、产品条款.....	24
三、质量保证.....	24
四、交付时间及地点.....	24
五、付款方式.....	24

六、验收要求:	24
七、延期责任.....	24
八、违约责任.....	25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25
十、争议的解决.....	26
十一、合同的生效.....	26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27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7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28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35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40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43
一、开标程序.....	43
二、评标委员会.....	43
三、评标原则.....	44
四、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44

第一章 综合说明

舟曲县人社局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受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现对舟曲县人社局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舟曲县人社局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项目编号：ZQJY-ZC-2023-015

预算金额：183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36500.00 元；第二包 436500.00 元；第三包 430500.00 元；第四包 436500.00 元；第五包 90000.00 元）

最高限价：183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36500.00 元；第二包 436500.00 元；第三包 430500.00 元；第四包 436500.00 元；第五包 90000.00 元）

注：培训补助资金拨付以实际培训工种及培训合格人数为准。

采购需求：为实施好我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拟分包面向省内公开进行招标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本次招标具体分为五个包，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多个包段的投标。同一投标人相同专业标包只能中一个（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包：在曲瓦乡、立节镇、巴藏镇、大峪镇、憨班镇开展综合类就业技能培训 218 人（其中劳务品牌培训 25 人）资金预算 436500.00 元。培训中需完成脱贫劳动力 73 人（脱贫不稳定户 5 人，边缘易致贫户 5 人）订单式、嵌入式培训不得少于 100 人。（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2 人）。（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30%。）

第二包：在峰迭镇、东山镇、坪定镇、城关镇、江盘镇、开展综合类就业技能培训 218 人（其中劳务品牌培训 25 人），资金预算 436500.00 元。培训中

需完成脱贫劳动力 73 人（脱贫不稳定户 5 人，边缘易致贫户 5 人）订单式、嵌入式培训不得少于 100 人。（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2 人。（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30%。）

第三包：在南峪乡、大川镇、八楞乡、果耶镇、开展综合类就业技能培训 216 人（其中劳务品牌培训 22 人），资金预算 430500.00 元。培训需完成脱贫劳动力 71 人（脱贫不稳定户 4 人，边缘易致贫户 4 人）订单式、嵌入式培训不得少于 100 人。（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2 人）（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30%。）

第四包：在插岗乡、武坪镇、拱坝镇、曲告纳镇、博峪镇开展综合类就业技能培训 218 人（其中劳务品牌培训 21 人），资金预算 436500.00 元。培训需完成脱贫劳动力 73 人（脱贫不稳定户 4 人，边缘易致贫户 4 人）订单式、嵌入式培训不得少于 100 人。（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1 人）（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30%）。

第五包：在县域内各企业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培训 60 人，资金预算 90000.00 元。（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人）（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30%。）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中要求的材料；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3、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

4、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民办学校的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6、申请开展培训的职业（工种）应为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范围内的培训职业（工种），且与劳动者培训意愿及就业关联度密切，培训后组织化输转程度高，企业需求量较大。

7、遵守国家职业培训法律法规，熟悉国家职业教育方针和就业政策，积极推行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就业准入制度，具有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年度任务的能力。

8、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9、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得力，能为参培学员提供有效推荐就业服务。

10、学员培训合格后就业率高，有较好的培训业绩，培训合格率达到95%以上。

11、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出之日起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2、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的无行贿

犯罪查询结果；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2%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四、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每日 00:00~24:00（节假、双休日除外）；登录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在线免费获取（<http://120.27.242.171:5012/>）。（招标文件获取后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投标文件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 09:30 时之前，递交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文锐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逾期不予受理。

2、开评标活动通过“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操作选择自己本次参与的开标项目，点击我要投标，确认进入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

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六、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注册。

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nzmzf.gov.cn/>),其次点击县市交易中心网上服务平台进入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投标人提交投标信息后,系统下发投标成功的短信,如未收到短信则投标未成功,投标人需查看处理意见,重新提交投标信息。

七、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采购人: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联系人:袁坚锋

联系电话:17745816273

地址:舟曲县峰迭新区统办楼斜对面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舟曲县新城 79 号楼 1 单元 131 室

联系人姓名:姚海金

联系电话:18919297880 18993051888

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30 日

二、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单位名称	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	采购项目名称	舟曲县人社局2023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3	采购人	采购人：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舟曲县峰迭新区统办楼斜对面 联系人：袁坚锋 联系电话：17745816273
4	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舟曲县峰迭新区79号楼1单元131室 联系人：姚海金 联系电话：18919297880 18993051888
5	采购项目预算	总预算：壹佰捌拾叁万元整（¥：1830000.00元），其中： 第一包：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436500.00元）； 第二包：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436500.00元）； 第三包：肆拾叁万零伍佰元整（¥：430500.00元）； 第四包：肆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436500.00元）； 第五包：玖万元整（¥：90000.00元）
6	文件获取截止时间	<u>2023</u> 年 <u>5</u> 月 <u>29</u> 日 <u>09:30</u> （北京时间）
7	投标人注册须知	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舟曲县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注册。 注册用户程序：首先登陆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nzmzf.gov.cn/ ），其次点击县市交易中心网上服务平台进入网站右上方“用户注册”，

		选择用户角色，填写相关信息，最后点击注册。使用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系统（0941-5928811）。
8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期限	招标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u>2023年5月29日09:30</u> 前（北京时间）
11	开标时间	<u>2023年5月29日09:30</u> （北京时间）
12	开标地点及线上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取在线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已制作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加密。</p> <p>2) 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p> <p>3) 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凭CA锁或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在线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4) 在线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p> <p>6) 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注：投标人可登录网上开评标系统后在界面右上角下载系统使用帮助根据教程学习网上开标程序及相关步骤。</p>
1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中小企业折扣：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

		<p>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投标人提供产品如是环境标志产品，应列入财政部、环保部联合印发的《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优先采购执行。如是节能产品，应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中公布的清单。注：施行强制采购的产品按照强制采购执行。（需提供该产品所在的环保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页）</p> <p>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注“★”的产品为准。</p> <p>2)上述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指采购公告发布时最新一期清单或投标截止日期前最新一期的清单。</p> <p>注：不叠加计算。</p>
14	中标通知书 领取时间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与中介机构本项目的负责人到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科办理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
15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16	投标保证金退还	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投标单位保证金，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7	投标有效期	90天
18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	实行投标人承诺制(格式自拟)。由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材料等情况的真实性进行承诺，没有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若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将按照相关法规进行处理。
19	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投标文件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邮寄或送到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舟曲县峰迭新区79号楼1单元131室）
20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规定的标准，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向中标供应商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打款账户： 收款人：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621060 1810 1801 0030 446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兰州市定西南路支行</p>
21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 甘南藏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标法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综合说明

(一)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二) 定义

2.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电话、联系人见招标公告。

3. “招标人”系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是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4. “投标人”是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甘肃省2020-202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9.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施工、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财库[2012]56号)。

10.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甘肃省2020-2022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甘财采[2020]13号）。

11.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2.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

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12号）。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三）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采购货物、工程、服务的供应商。

2、符合招标文件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

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6-10%（工程项目为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

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四）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费用。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须知；
4. 采购内容及需求；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7.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质疑、澄清的内容以书面质疑函的形式送达招标人，招标人将予以答复（网址：www.ccgp.gansu.gov.cn），答复内容将在网上公布（网址：www.ccgp.gansu.gov.cn），请各投标人务必关注相关网站，招标人以书面的形

式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已收到澄清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质疑则视为各投标人均对此无异议。

2、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十五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布(甘南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并以书面的形式(可传真)通知已报名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可传真)回复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需按照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的要求参与投标，投标人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三) 质疑、澄清及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1)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售标书时起 7 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

澄清或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澄清或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 3 天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做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投标人应尽早获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经登记接受,我方会在规定的时间内尽快组织回复,认为需要修改或者延期的,将在原公告发布网站发布更正公告。

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质疑: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省经济信息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一）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写总体要求（编写完成后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固

化加密用于线上开标上传)：

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提供电子版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以使其电子版投标文件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导致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文件格式、内容、顺序和要求填写电子版投标文件，并将其封面、目录、正文及封底按顺序统一编码合并成一个文件，混乱的编排导致电子版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审专家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4. 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接受招标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5. 《开标一览表》应按格式填写、统一规范，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与货物及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中的报价出现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的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实，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二）电子版投标文件的组成

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及售后服务三部分，三部分须在统一目录下按顺序标明页合并成一个文件，且封面均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1. “资格证明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附后）；

（2）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附后）；

(4) 授权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5) 政府采购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及截图为准，如存在相关失信记录，认定时间节点以投标截止日当日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6) 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近一月出具的资信证明（成立未满一年企业可提供企业财务报表）。

(7) 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8) 须提供近一年内任意连续 3 个月的缴纳社保的缴纳凭据（证），个体户可提供经营者个人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资料。

(9) 须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或电子保函扫描件（附开户许可证或开户信息）。

(10)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1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格式附后）；

(12)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附后）。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鲜章的扫描件或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函（格式附后）；

(2) 商务偏离表（格式附后）；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不提供的视为非中小型企业，则不予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4) 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文件中所有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投标总报价应等于项目实施所有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根据招标要求规定的内容和责任范围，供应商应对全部招标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报价，报价还应包括供应商提供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供应商未单独列明的分项价将视同该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其它分项中，合同执行中不另予支付。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供应商应根据以上要求及投标产品技术规格要求进行合理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货物及服务内容分项报价表（格式附后）；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 “技术文件及服务”应包含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表（格式附后）；

(2) 培训组织方案（格式自拟）；

(3) 培训质量保证（格式自拟）

(4) 培训流程（格式自拟）

(5) 培训服务联络人员（格式附后）；

(6) 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格、运输、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表”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统一（格式自拟）；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和说明的其它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加密及签署：

（一）投标文件的递交

1、本项目采取在线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加密（注：ACA证书为投标文件加密必要工具）。

2、根据项目规定的开标时间，提前登录“开标大厅”参与网络会议。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按照系统提示，解密本单位投标文件，按流程完成开标事宜。

3、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系统，参与网络开标项目的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后，通过网络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凭 CA 证书或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在线开标大厅，远程参加开标会议，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加密的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4、开标会议开始后，投标人确认开标信息一览表时限为 15 分钟，超出时限系统则自动默认相关开标信息。

5、在线开标系统网址：<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6、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注：请在教程中查看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及投标人操作指南。

（二）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盖章的内容，投标人须加盖电子公章或加盖鲜章。

2. 招标文件中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内容，投标人须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或签字。

七、纸质版投标文件：

中标公示发布后，中标单位须将纸质版投标文件（一正三副）（投标文件

必须与不见面开标系统上传的固化投标文件相一致) 邮寄或送到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甘肃省舟曲县峰迭新区79号楼1单元131室) 由采购代理机构送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存档。

八、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人。

2. 投标人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后,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

5. 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有效期为90天;

2、特殊情况下, 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 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 其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文件, 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 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开标、评标、定标

(一) 开标

(一) 开标内容及注意事项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程序组织开标会议。

2.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登录甘南

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相应项目进行签到，线上电子开标。

3.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及投标人的监督下，由招标人组织并主持，对未能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4. 招标人将于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参加开标视频会议。开标视频会议由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开标时，代理机构将检查网上开标、评标系统情况，并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加密、投标保证金、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等情况确认后开标。各投标人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现场解密并确认其投标报价。（每家投标人解密时间期限为15分钟，超过时间的，代理机构将拒绝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5. 代理机构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6. 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其他投标人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二）评标原则

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要求，先审查资格证明文件，若不具备资格，即终止其参与投标资格，其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不予评审，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及政策。

3.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三）定标

1. 定标原则

采购人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 定标程序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中标公示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3. 中标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4. 邀请招标采购人采用书面推荐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潜在投标人的，还应当将所有被推荐供应商名单和推荐理由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八、中标通知书

1. 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

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合同授予原则

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委会评议推荐采购人确认的投标人。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投标人之后的下一个投标人。

2. 招标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二）合同的签署、履行及验收

1. 中标人于中标通知书中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需方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需方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招标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 87 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招标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投标人签订合同。

3.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4.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

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十、其他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招标人。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舟曲县人社局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 2、项目编号：ZQJY-ZC-2023-015
- 3、采购单位：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4、项目预算：1830000.00 元（其中：第一包 436500.00 元；第二包 436500.00 元；第三包 430500.00 元；第四包 436500.00 元；第五包 90000.00 元）
- 5、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培训人数和补贴标准确定，并在合同中明确。

二、服务要求：

1、须在甘肃省辖区内注册的具备职业技能培训条件的企业、教育机构和培训机构；企业和培训机构管理规范，规章制度健全，近一年内无因培训质量、培训收费以及其他违法行为被投诉、举报或查处的记录；

2、须具有与培训的职业技能（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设备、训练场所、实训基地，具有稳定、合格的师资队伍，具备网络信息化管理系统条件。

3、根据实际需求结合学校自身专业优势，开展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服务培训。

4、提供后续就业保障服务、提供就业渠道，推荐培训学员就业。

三、采购需求：

为实施好我县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拟分包面向省内公开进行招标培训机构实施培训，本次招标具体分为五个包，供应商可同时参加多个包段的投标。同一投标人相同专业标包只能中一个（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包：在曲瓦乡、立节镇、巴藏镇、大峪镇、憨班镇开展综合类就业技能培训 218 人（其中劳务品牌培训 25 人）资金预算 436500.00 元。培训中需完成脱贫劳动力 73 人（脱贫不稳定户 5 人，边缘易致贫户 5 人）订单式、嵌入式

培训不得少于 100 人。（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2 人）。（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30%。）

第二包：在峰迭镇、东山镇、坪定镇、城关镇、江盘镇、开展综合类就业技能培训 218 人（其中劳务品牌培训 25 人），资金预算 436500.00 元。培训中需完成脱贫劳动力 73 人（脱贫不稳定户 5 人，边缘易致贫户 5 人）订单式、嵌入式培训不得少于 100 人。（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2 人。（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30%。）

第三包：在南峪乡、大川镇、八楞乡、果耶镇、开展综合类就业技能培训 216 人（其中劳务品牌培训 22 人），资金预算 430500.00 元。培训需完成脱贫劳动力 71 人（脱贫不稳定户 4 人，边缘易致贫户 4 人）订单式、嵌入式培训不得少于 100 人。（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2 人）（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30%。）

第四包：在插岗乡、武坪镇、拱坝镇、曲告纳镇、博峪镇开展综合类就业技能培训 218 人（其中劳务品牌培训 21 人），资金预算 436500.00 元。培训需完成脱贫劳动力 73 人（脱贫不稳定户 4 人，边缘易致贫户 4 人）订单式、嵌入式培训不得少于 100 人。（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1 人）（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30%）。

第五包：在县域内各企业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培训 60 人，资金预算 90000.00 元。（获得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6 人）（培训后获得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人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培训合格人员的 30%。）

注：

服务需求：1、就业技能培训。主要是利用农闲时间，针对农村劳动力、退役军人、高校毕业生不同技能水平开展机械维修、摩托车维修、旅游服务、电焊、维修电工、建筑业、种养殖、服务业、康养类等就业技能培训。2023年计划实施就业技能培训1000人，在开展就业技能培训时必须对已脱贫劳动力290人、监测户18人、边缘户18人开展以上类别的职业技能培训。

2、岗位技能提升培训。主要针对各企业、用人单位以及乡村就业工厂（帮扶车间）开展在职职工、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在现有工作岗位上的技能再提升培训。对快递从业人员和从事高危行业人员开展安全技能提升方面开展培训，2023年计划实施岗位技能提升培训200人。

3、创业培训。主要是对有创业愿望和具备一定创业条件的农村劳动力，或有创业要求和培训意愿、具备一定创业条件和已创业的农民工等返乡人员、院校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以企业注册、税务登记、人员管理、资金管理、市场营销等创业知识培训为主要内容，采取模拟企业生产、交易、宣传、管理、财务等业务操作过程形式，根据培训对象的需求，分别开展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SYB（创办你的企业）、IYB（改善你的企业）、EYB（扩大你的企业）、SIYB（创办和改善你的企业）培训。2023年共计开展创业能力培训145人。

三、培训机构管理

1、凡是通过政府采购中标的职业培训机构，在承相享受政府补贴的职业技能培训中，严格按照职业培训标准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创业培训，确保培训任务、时间、质量，提高培训成效，同时要积极主动接收人社、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

2、要严格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准入机制，凡承担政府补贴培训任务的培训机构及企业等须在甘肃省内承担过相关培训任务，签订培训协议方可开展相

关工作，并自觉接受审批机关的监督管理。

3、要严格落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退出机制，培训机构（企业）没有配备专业财务人员及财务帐册不规范，对承担政府补贴培训的经费，未按规定单独设帐、独立核算、专款专用的；在培训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不自觉接受人社、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的，由人社部门列入培训诚信黑名单，下一年度退出我县培训机构。

四、服务种类及补贴标准

甘南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2019-2021年）培训补贴标准

培训对象分类	补贴标准	培训工种分类
A类：贫困家庭子女、贫困劳动力、农牧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转业职工、“两后生”（不含职业院校就读学生）、残疾人	I类培训工种不超过5000元，II类培训工种不超过4000元，III类培训工种不超过3000元，IV类培训工种不超过2000元，V类培训工种不超过1000元	I类：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 II类：汽车驾驶员C照以上(含C照) III类：车工、电工、焊工、中式京调师(藏餐)、中式面点师、牛肉面制作、汽车维修工、摩托车修理工、机械设备维修。 IV类：美容师、美发师、保健按摩师、农艺工、养老护理员、育婴员(月嫂)、康复师、孤残儿童护理员、中药材加工、民间手工艺品制作、模板工、钢筋工、防水工、架子工、瓦工、砌筑工、木工、其它特种作业人员。 V类：农牧村实用技术、农机驾驶员、花木栽培工、种植养殖、马铃薯种薯生产、家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抹灰工、包装工、服装加工、手工编织、书画、

		盐画、保安员、电子商务、物流、计算机应用、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培训。
B类：退役军人	优先使用行业产业发展经费，若资金仍有缺口，不足部分可从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列支，补贴标准按照A类培训对象的20%执行。	<p>I类：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p> <p>II类：汽车驾驶员C照以上(含C照)</p> <p>III类：车工、电工、焊工、中式京调师(藏餐)、中式面点师、牛肉面制作、汽车维修工、摩托车修理</p> <p>IV类：美容师、美发师、保健按摩师、农艺工、养老护理员、育婴员(月嫂)、康复师、孤残儿童护理员、中药材加工、民间手工艺品制作、模板工、钢筋工、防水工、架子工、瓦工、砌筑工、木工、其它特种作业人员。</p> <p>V类：农牧村实用技术、农机驾驶员、花木栽培工、种植养殖、马铃薯种薯生产、家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抹灰工、包装工、服装加工、手工编织、书画、盐画、保安员、电子商务、物流、计算机应用、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培训。</p>
C类：农牧村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优先使用行业产业发展经费(扶贫资金)，若资金有缺口，可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列支，各类资金人均列支总额不	<p>I类：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p> <p>II类：汽车驾驶员C照以上(含C照)</p> <p>III类：车工、电工、焊工、中式京调师(藏餐)、中式面点师、牛肉面制作、汽车维修工、摩托车修理工、机械设备维修。</p> <p>IV类：美容师、美发师、保健按摩师、农艺工、养老护理员、育婴员(月嫂)、康复师、孤残儿</p>

	<p>得超过 A 类培训对象补贴标准。</p>	<p>童护理员、中药材加工、民间手工艺品制作、模板工、钢筋工、防水工、架子工、瓦工、砌筑工、木工、其它特种作业人员。</p> <p>V 类:农牧村实用技术、农机驾驶员、花木栽培工、种植养殖、马铃薯种薯生产、家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抹灰工、包装工、服装加工、手工编织、书画、盐画、保安员、电子商务、物流、计算机应用、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培训。</p>
<p>D 类: 高校毕业生、企业职工</p>	<p>补贴标准按照 A 类培训对象的 50% 执行。企业职工开展技能培训,应当结合生产和技术创新需要,合理选择培训工种。</p>	<p>I 类:挖掘机驾驶员、装载机驾驶员</p> <p>II 类:汽车驾驶员 C 照以上(含 C 照)</p> <p>III 类:车工、电工、焊工、中式京调师(藏餐)、中式面点师、牛肉面制作、汽车维修工、摩托车修理工、机械设备维修。</p> <p>IV 类:美容师、美发师、保健按摩师、农艺工、养老护理员、育婴员(月嫂)、康复师、孤残儿童护理员、中药材加工、民间手工艺品制作、模板工、钢筋工、防水工、架子工、瓦工、砌筑工、木工、其它特种作业人员。</p> <p>V 类:农牧村实用技术、农机驾驶员、花木栽培工、种植养殖、马铃薯种薯生产、家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前厅服务员、抹灰工、包装工、服装加工、手工编织、书画、盐画、保安员、电子商务、物流、计算机应用、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岗前培训。</p>

注：1、按照甲方下达的培训任务，积极协调对接全县各乡镇、及有关企业，对辖区内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各类重点群体开展培训工作。

2、每期培训班上必须安排 8 课时以上的安全知识、诚信教育、反邪教知识教育、劳动权益维护及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就业优惠政策等培训内容。

3、乙方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教材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不得随意调整教学时间及授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或调整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4、乙方在保证教学总课时的基础上可根据大多数学员的要求灵活制定教学计划，技能培训专业必须确保学员的实际操作时间，侧重开展动手实际能力的练习。（实操课时与理论课时比列为 7:3）

5、乙方就业技能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5 天，120 课时，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0 天，80 课时；挖掘机、装载机驾驶员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240 课时每期培训现场安装远程监控设备，将培训全程实施录像、刻录光盘，以备后期验收。

6、乙方在每期培训开班前 7 个工作日，向甲方报送培训计划、教学计划等相关资料，办理相应的开班备案手续，开班审批通过后方可开班；培训班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培训相关资料。

7、培训结束后开展全年资金绩效评价接收监督，有条件的可聘请具备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第三方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8、乙方接受甲方、应急管理部的督导检查、抽查和评估验收，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开班仪式、培训现场、结业典礼）图片文字等相关资料归档备查，并做好正能量的宣传报道。

9、乙方必须积极配合甲方做好就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

训工作，每半年和年终进行自评自查总结，报送甲方。

10、乙方在培训结束后给参培学员必须提供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并且开展就业推荐和组织开展招聘活动。

五、付款方式：每期培训结束且验收合格后以实际培训人数和补贴标准确定金额后支付。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舟曲县人社局 2023 年职业技能培训项目
(第 包)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协议书

项目编号：ZQJY-ZC-2023-015

采购方（甲方）：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标方（乙方）：

二〇二三年 月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协议书

采购方（甲方）（全称）：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

中标方（乙方）（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规范职业技能培训机构的管理，加强培训效果，以培训促进就业创业，根据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经平等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

此协议有效期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协议内容

注：协议内容根据项目的每一包内容自行编辑。

第三条：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 1、有权审定培训计划、培训要求、管理培训过程，对培训质量进行监督考核；
- 2、有权指导乙方开展各类培训工作，协调办理培训相关工作；
- 3、有权随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检查，并对每期培训班结束后进行评估和验收；
- 4、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交符合培训要求的技术服务成果；
- 5、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 6、会同财政审定核拨乙方的培训补贴资金；

中标培训机构在承接培训工作中不得擅自扩大培训范围、降低培训标准，严禁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资金。

（1）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面情况之一的，将给予书面警告并限期整改，如拒不改正甲方享有本协议单方解除权，具体情形如下：

- ①未按培训计划组织培训，擅自删减培训内容、缩短培训课时情节严重的；
- ②现场检查，发现培训内容和培训计划不符的；

③培训学员参加鉴定考核时，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以及身份信息与上报学员名册不符的；

④经电话回访，发现未参加培训的；

⑤发现考勤表代签或签名造假现象的；

⑥未按规定做好系统录入、资料上报和存档工作的。

(2)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面情况之一的，甲方享有本协议单方解除权，同时停止支付相关培训补贴经费，已经拨付培训补贴经费的予以追回，具体情形如下：

①未经相关部门同意，擅自开班培训的。在接到开班通知 5 日内，未按时开班的；

②经电话回访，发现同一班级名册内未参加培训的人数和无法联系的学员超过参训人数 30%的；

③同一班次，被书面警告 2 次以上的；

④未按要求提供全程教学视频的；

⑤申报培训补助资料不齐全的。

(3) 定点职业培训机构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将有权取消职业培训机构培训资格，具体情形如下：

①当年度被书面警告 3 次以上；

②将定点培训项目委托、转包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的；

③管理混乱、违规收费，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④弄虚作假，骗取培训补贴的；

⑤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 乙方的义务

1、按照甲方下达的培训任务，积极协调对接全县 208 个行政村的致富带头人开展致富带头人。

2、每期培训班上必须安排 8 课时以上的安全知识、诚信教育、反邪教知识教育、劳动权益维护及相关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就业优惠政策等培训内容。

3、乙方要严格按照审定的教材和教学计划开展培训，不得随意更改教学内容，不得随意调整教学时间及授课教师；如因特殊情况确需更改或调整的，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

4、乙方接受甲方、应急管理部门的督导检查、抽查和评估验收，及时向甲方提供培训（开班仪式、培训现场、结业典礼）图片文字等相关资料归档备查，并做好正能量的宣传报道。

第四条：职业培训补贴申请要求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有关人员的培训，必须严格按照人社部门要加强培训人员基础信息数据库建设的要求，认真核对人员信息，当年内不得重复 3 次申请。

（二）乙方提供培训后向甲方申请职业培训补贴。申请时严格按照甘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相关文件要求按时向舟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

1、开班前。申报所需材料：开班申请审批表、开班备案登记表、职业技能培训开班情况记录表、学校的资质证件复印件、培训协议、培训方案、大纲、计划、授课计划和执行情况记录表、授课教师身份证、教师资格证复印件。

2、开班后。需提供学员入学登记表、开班信息（附照片，电子版、纸质版）、培训人员花名册（电子版、纸质版）、参训人员考勤表、培训满意度调查问卷、个人承诺书、参训人员与就业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就业证明、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抽查登记表、参训人员身份证、相关身份证明、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代为申请职业培训补贴协议书、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考核验收情况表。

（三）各类培训补贴申请标准严格按照州人社字〔2019〕480 号文件执行，

若省、州针对职业技能培训出台新的政策文件，相关申报程序及补贴标准按照新文件执行，坚持专款专用的原则，不得挪作它用。

第五条：违约责任

（一）在对乙方进行督导检查过程中，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给予通报批评，终止合作协议，若情节严重依法按照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二）本协议具有法律效力，发现套取、挪用、贪污培训补贴的违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六、协议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并由代理机构加盖见证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由甲方负责报送）、舟曲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备案。

甲方单位名称（公章）：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或被授权人：	法人或被授权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账 号： 开户行地址： 日 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名称（公章）： 采购项目负责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包号）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资格声明

1、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 址：_____电 话：_____

成立和注册日期：_____

主管部门：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主要负责人：_____

职工人数：_____（其中：技术人员_____）

最近单位的主要财务情况（到2022年12月31日止）

注册（开办）资金：_____

固定资产：_____

原 值：_____

净 值：_____

流动资产：_____

长期负债：_____

短期负债：_____

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_____

利 润：_____

2、最近二年的年度总营业额：

年 份 总 额

2021年 _____

2022年 _____

3、最近二年与其他客户签订的较大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地 址 时 间 金额(人民币元)

4、投标人最近二年法律纠纷情况

时 间 案 由 涉及金额 目前办理情况

5、单位基本账户：

开户单位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6、其他情况： _____

就我们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此证明文件。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授权代表的印刷字体姓名： 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 _____

电话号和传真号： _____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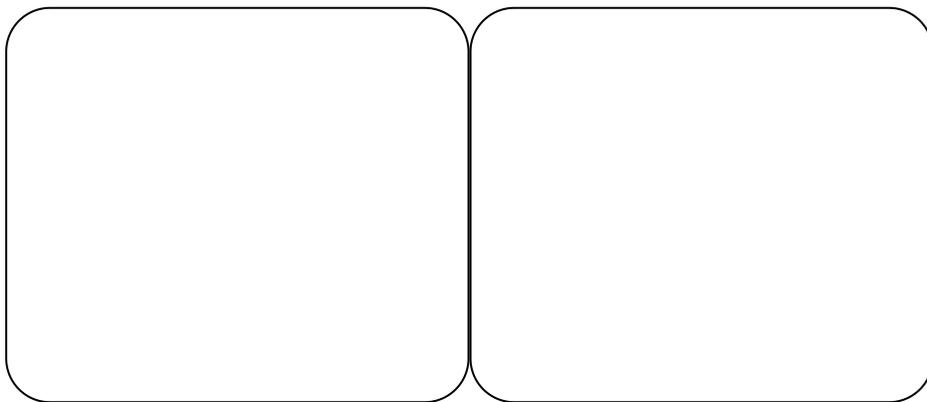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
（公开招标项目）投标，项目编号/包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
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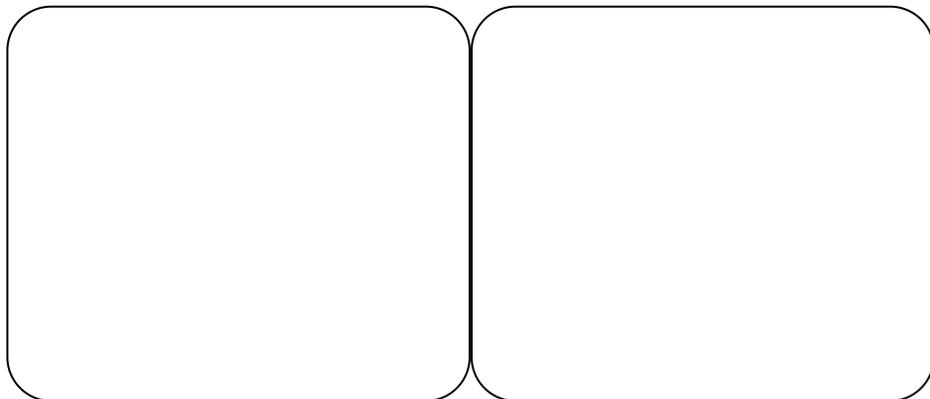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参加 (采购人名称)

组织的 (项目名称/包号) 的投标活动, 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项目活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犯罪记录。(附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_____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报名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三、本公司保证本项目并非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供货、安装、技术人员培训及其辅助服务均由本公司独立承担。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甘南州行政辖区内的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一至三年。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签字：

（企业公章）

年 月 日

(6) 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采购）文件，自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公司保证在该项目招标前，未向采购人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咨询论证等任何服务。

二、我公司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和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供应商的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三、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的质量。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均为原厂正宗产品，确保售后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不打折扣，不降低服务质量，并保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二）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谋取中标；

（三）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搞串标围标谋取中标；

（四）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中标；

四、若中标，我公司严格按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诚信履约，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及相关服务质量，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

五、我公司保证，若有违反以上承诺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不良记录，不予退还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并通过政府采购媒体通报，在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活动等处罚；如已中标（成交）的，取消中标（成交）资格，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为投标文件的必备要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无承诺书或法人代表未签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

第二部分、商务文件

(1) 投标函

致： 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授权 _____ (全名、职务)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 _____ 项目 (编号/包号为 _____) 招标
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1、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2、由 (银行名称/出具电子保函单位名称) 出具的投标保证金 (电汇
转账 网银转账 电子保函 (方框内打“√”))，金额为： _____ 元。

3、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和支付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 _____ (大写： _____)。

4、投标人承诺承担货物运输、对用户的技术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5、投标文件有效期为90天。

6、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投标须知的各项要求。

7、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我方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5) 开标一览表
(需单独密封, 用于唱标)

招标编号/包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类别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服务			(具体以合同签署为准)	
总计金额		人民币_____圆整 (¥: _____元整)			

注: 报价应包括所有服务的价格及其为培训学员提供便利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公章):

法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6) 服务内容及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培训地点	服务提供商	金额 (元)	备注
总计金额	人民币： 圆整（¥： 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1、由于本项目培训补贴标准固定，投标人投标报价为最高限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进入综合评审。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7) 服务内容清单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培训地点	数量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第三部分、技术文件

(1)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招标编号/包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注：1、投标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有不同项时，应逐条列在技术偏离表中，否则将认为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2、此表在不改变表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 培训联络人员（范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领导 小组				
2					
3					
4	招生 小组				
5					
6					
7					
8	就业 对接 组				
9					
10					
11					
12	客服 人员				
13					
14					
15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_____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

第六章 开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一、开标程序

主持：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一）网上开标大厅登录，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

（二）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在上传投标文件之前确定并挑选本次投标授权开标人。

（三）公布投标人，授权开标经办人使用本单位 CA 锁或用户名及密码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四）唱标，系统通过摄像头画面判断是否投标环节选定的授权开标经办人进行操作。

（五）开标确认，主持人在到达开标时间后，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抽取次序号。

（六）开标结束，投标人可在线查看开标现场摇号情况。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代表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经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开标记录由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送到评标会场。

二、评标委员会

（一）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其中采购人的代表1名（法人或持法人委托书的委托人），技术类专家3名，经济类专家1名。技术类和经济类专家均由县交易中心信息科工作人员在行业监管部门（同级财政局政府采购办）、采购人和县交易中心监督科工作人员的监督下，开标前三十分钟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严格遵照评标原则负责对各投标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质疑、评价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 评标期间, 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必须在七楼开标室等候, 负责解答评审专家提出的有关澄清说明事宜。如不在场, 则事后不得对采购过程及结果提出异议。

三、评标原则

(一) 评标委员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对待所有投标人, 对所有投标评价, 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二) 在开标、评标期间, 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评标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否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三)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四)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成员之外。

(五) 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本项目评标以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七)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八) 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低于成本价和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 评审专家要求该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审专家可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初审

(一) 资格审查: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内容详见第三章中资格证明文件包含内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送至评标委员会。

(二) 符合性审查 (详见下表)

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须提供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投标人须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经营和诚信履约承诺书
4	投标人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5	投标人须提供所有材料均与原件一致的承诺书
6	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合计是否一致

五、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无效的投标文件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2. 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3. 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不足的或未经招标方财务室确认的；
4.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投标文件有应盖而未盖公章，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资格声明函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6.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致使无法确认投标人的投标资格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投标人的报价低于成本价或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10.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行为的。

七、串标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八、废标情形：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以招标文件要求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商务和技术及售后服务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分；商务分为40分；技术部分为60分；二项总和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得分最高者为拟中标单位。

根据财政部87号令第55条规定：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本项目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分标准
<p>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p> <p>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p> <p>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1 + A2 + \dots + An = 1$)。</p>			
<p>一、商务部分评分（40分）</p>			
1	业绩	3分	<p>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区域周边开展职业技能培训业务成绩显著，培训满意度高，需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满分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3 分）（供应商根据所投包号相对应的工种提供培训业绩）</p>
2	师资力量	10分	<p>1. 师资专业对口、每个培训的职（工）种配备 2 名以上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高级职称或中级职业资格具有 2 年以上职业教育培训经历）的得</p>

			<p>5 分；师资专业对口、每个培训的的职业（工种）配备 2 名及以下（含 2 名）理论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初级职称及职业资格具有 2 年以下职业教育培训经历）的得3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p> <p>（根据所投相对应的工种提供培训师资职称）</p> <p>2. 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及中级以上专业职称或高级以上国家职业资格，并具有与其教学岗位相应的教师上岗资格，财务管理人员应具有财会人员资格证书。满足上述要求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提供职称证和资格证书）</p>
3	企业实力	27分	<p>1.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区周边，具有与培训的的职业（工种）、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教学和实训场地，实训设备完备（附彩页、照片），实训操作工位满足培训需求。（供应商根据所投包号相对应的工种提供设施、设备清单及理论教学、实训教学现场照片）；优得 7 分，良得 4 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7 分）</p> <p>2. 供应商具有专门人员负责组织招生和办班管理，管理制度明确，措施落实，能积极开展培训调研，积极参加人力资源招聘活动，培训档案齐全。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满分 5 分）</p> <p>3. 培训学校机构有年度工作计划及年度工作总</p>

			<p>结,建有培训岗位责任制、培训教师工作认真规范、教学记录齐全,年度有考核。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1 分。(满分 5 分)</p> <p>4. (2021年-2022年)培训300-500人且培训后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持证率达到80%以上,得4分;培训500-600人且培训后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持证率达到80%以上,得6分;培训600-800人且培训后获得相应资格证书的持证率达到80%以上,得10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10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p>
二、技术及服务评分(60分)			
4	服务方案	20分	<p>有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培训服务实施方案,方案要突出项目所在地地域特点、学员层次、实际需求、就业指导等内容,培训实施方案能指导培训工作。优得20分:良得 13 分,一般得 7 分,(根据所投相对应的工种提供培训目标、学制(培训期限)、教学计划、大纲、教材及培训计划)。(满分 20 分)</p>
5	保障措施	10分	<p>具有有效的就业信息和稳定的就业渠道、就业指导能力培训后能为参培学员推荐就业信息提供就业岗位得 10 分,否则此项不得分。(投标人提供意向就业安置协议和就业安置承诺书)(满分 10 分)</p>
6	管理考核	10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教学管理制度、学员管理制度、</p>

			学籍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完善、科学、合理，并有完善的员工岗位考核制度，服务与投诉处理制度，培训资料保密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优得 10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10 分）
7	提供服务便利	10分	本项目学员较分散综合考虑制定相应给予学员的便利（食宿、交通）条件的全面性、可靠性、实用性、合理性及可操作性，综合评审：优得 10 分，良得 5分，一般得 2 分。（满分 10 分）
8	服务承诺	10分	1. 熟悉服务流程，且能按采购方要求制定培训实施细则，保障培训质量，按期完成等并提供服务承诺，综合评比：优得 5 分，良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或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2. 服务承诺书能满足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人社部门工作要求且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服务承诺不能满足政策规定和国家、省市人社部门工作要求且内容空洞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满分 5 分）

备注：如对本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尽快和甘肃金恒信工程招标造价咨询有限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

十、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更换的说明等。

（二）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三）投标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不得进行虚假响应。评审结束，采购人有权要求排名第一的拟中标供应商提供所有技术参数的证明文件原件并加盖厂家鲜章，若发现有虚假响应则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顺次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附件：

财库【2011】181 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文件

财库〔2011〕181 号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